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柔道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一）女子柔道

级别：-48kg、-52kg、-57kg、-63kg、-70kg、-78kg、
+78kg

（二）男子柔道

级别：-60kg、-66kg、-73kg、-81kg、-90kg、-100kg、
+100kg

（三）男女混合团体赛

女子：-57kg、-70kg、+70kg；男子：-73kg、-90kg、
+90kg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
（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号）的有关规定。

（四）第十四届全运会柔道项目决赛资格属于个人所有，

不属于代表单位。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 2021 年全国柔道锦标赛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柔道项目的资格赛。资格赛每个参赛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16 人，各省（区、市）可根据本地布局安排有两个级别可报 3 人，其余级别只可报 2 人，且每人只能参加 1 个级别的比赛。

2. 东京奥运会参赛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十四运同一小项决赛；国家队运动员因有国际比赛任务无法参加 2021 年全国柔道锦标赛暨第十四届全运会柔道项目资格赛的，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可直接进入十四运决赛，不占各省（区、市）报名名额。

3. 各单位在资格赛最后一个报到日 20 时之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后的运动员报名表报大会竞赛处，过时按弃权论。资格赛结束后，积分情况将在中国柔道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各级别最终获得决赛资格的前 16 名运动员如因故放弃资格，该名运动员所在省（区、市）体育局要提交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且至少在资格确认截止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交到中国柔道协会。该级别出现的空缺名额，按照该级别国内积分排列顺序（减去已获得决赛资格的选手）由排名在前且符合条件的运动员依次递补。其中，获得递补资格的递补运动员所在的单位，须于资格确认截止日期前确认是

否使用该资格。

5. 在资格确认截止后，各级别最终获得决赛资格前 16 名的运动员中因故放弃资格的，该名运动员所在省（区、市）体育局要有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交到中国柔道协会。空缺名额按该级别国内积分排列顺序（减去已获得决赛资格的选手）由排名在前符合条件的运动员依次递补。**获得递补资格的运动员**，所在单位须于接到通知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使用该资格。递补运动员所在单位如因故放弃使用该资格，空缺名额仍按照上条原则继续递补，直至确认决赛各级别参赛名单。

6. 在确认决赛各级别参赛名单截止日期后，运动员参赛资格在任何情况下，都将不予调换。

（二）决赛

1. 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更换级别，不得兼报其它级别。

2. 决赛各单位男、女队分别最多确认使用 16 个决赛资格。各级别最多能确认使用 2 个决赛资格，各省（区、市）的优势布局级别最多能确认 3 个决赛资格。

3. 参加东京奥运会柔道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和因参加国际比赛任务未能参加 2021 年全国柔道锦标赛暨第十四届全运会柔道项目资格赛的运动员直接参加十四运柔道项目比赛，不占用省（区、市）十四运决赛各小项名额。

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运动员直接进入十四运决赛，不占用省（区、市）十四运决赛各小项名额。

四、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

1. 资格赛设立体能比赛，体能比赛达标后方可允许参加资格赛。因有国际比赛任务无法参加资格赛的国家队运动员，在国家队集训期间体测成绩达到资格赛体能测试准入标准，可直接参加决赛。

2. 技术比赛采用国际柔联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3. 技术比赛时间：男、女比赛均为 4 分钟，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4. 技术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四分之一复活制。

5. 技术比赛录取各级别前 16 名。

6. 技术比赛设种子选手。种子选手的选定、排位是按照中国柔道协会在官网上公布的全国柔道运动员积分排名确定，各级别的前四名为种子选手。

（二）决赛

1. 个人赛

（1）比赛采用国际柔联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2）比赛时间：男、女比赛均为 4 分钟，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3）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四分之一复活制。

(4) 比赛录取各级别前 8 名。

(5) 比赛设种子选手。种子选手是 2021 年全国柔道锦标赛暨十四运柔道项目资格赛的各级别前 4 名的选手。(即第一名选手为 1 号、第二名选手为 2 号、第三名并列则看这两名选手的国内积分排名,排名在前的选手为 3 号,排名在后的选手为 4 号)。如在某个级别有参加东京奥运会选手和备战奥运会选手直接参赛的情况,那该名选手则为本级别的 1 号种子,其余的名次递减。

2. 团体赛

(1) 比赛采用国际柔联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2) 比赛时间:男、女比赛均为 4 分钟,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3)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4) 团体赛不设平局。

(5) 如果双方队伍打平时,应以各队得分作为判定胜负的依据:

① “一本”胜,获得 10 分。

② 不战而胜和弃权胜,获得 10 分。

③ “技有”获得 1 分

④ “指导”为 0 分,如某方选手被处罚三次“指导”该场比赛对方应获胜,但没有得分,得分应为 0 分。

⑤ 在黄金加时赛时,抱压技计时可直至 20 秒“一本”

完结该场比赛，可获得 10 分。

（6）如果双方队伍在得分也相同时，应当在团体赛的级别中抽取一个级别增加一场比赛以决定胜方，但该级别选手不得更换，在该级别正赛无法决定胜负时，应当以黄金加时赛决定胜方。

（7）团体赛以各省（区、市）为单位组队，不允许跨省（区、市）联合组队，运动员必须是进入十四运柔道项目决赛比赛的运动员。但参加东京奥运会柔道项目团体赛的运动员可在十四运柔道项目团体赛上跨单位组队参赛，其团队成员必须是东京奥运会柔道团体赛全部成员。

（8）团体赛每支队伍最多包括男子 3 名运动员及 3 名替补运动员参加-73kg、-90kg、+90kg 级的团体赛，女子 3 名运动员及 3 名替补运动员参加-57kg、-70kg、+70kg 级的团体赛，且每支队伍须至少有 4 个级别的参赛队员方可参赛。

（9）参加个人赛男子-60kg、-66kg、-73kg 级的运动员可参加男子-73kg 级的团体赛；参加个人赛男子-73kg、-81kg、-90kg 级的运动员可参加男子-90kg 级的团体赛；参加个人赛男子-90kg、-100kg、+100kg 级的运动员可参加+90kg 级的团体赛。参加个人赛女子-48kg、-52kg、-57kg 级的运动员可参加女子-57kg 级的团体赛；参加个人赛女子-57kg、-63kg、-70kg 级的运动员可参加女子-70kg 级的团体赛；参加个人赛女子-70kg、-78kg、+78kg 级的运动员可参加+70kg

级的团体赛。

（10）每轮比赛开赛前，双方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统一上场行礼。

（11）每轮比赛开赛前，各队伍向组委会编排组确认本轮上场运动员名单。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决赛阶段比赛的录取名次和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规定执行。（柔道比赛第三名为并列第三名）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另行通知；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柔道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柔道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附件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柔道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一、体能测试项目

1. 农夫走 50 米；
2. 同级别负重跑 50 米；
3. 翻轮胎。

二、体能测试在比赛中作用的发挥

对各体能单项实行达标测试。参赛者必须在上述 3 项体能测试中全部达标，方可参加资格赛。有任何一项不达标者，将失去参加柔道技术比赛资格。

三、体能测试方法与要求

（一）农夫走 50 米

1. 测试方法

参赛运动员双手分别握住规定重量壶铃（壶铃接触地面），呈预备姿势。听到发令后，拎起壶铃以最快速度完成 50 米行进。

2. 测试要求

（1）农夫走测试过程中不间断完成 50 米距离者视为达标，行进途中出现壶铃脱落掉地视为不达标。

（2）女子运动员农夫走完成时间限定为 ≤ 36 秒，超过 36 秒视为不达标。

(3) 男子运动员农夫走完成时间限定为 ≤ 35 秒，超过 35 秒视为不达标。

3. 负重标准

表 1 女子单手负重重量

级别	负重标准 (kg)	备注
-48kg	30	
-52kg	30	
-57kg	30	
-63kg	30	
-70kg	40	
-78kg	40	
+78kg	40	

表 2 男子单手负重重量

级别	负重标准 (kg)	备注
-60kg	40	
-66kg	40	
-73kg	40	
-81kg	40	
-90kg	50	
-100kg	50	
+100kg	50	

3. 农夫走测试动作图示



图一 农夫走预备式



图二 农夫走途中动作

(二) 同级别负重跑 50 米

1. 测试方法与要求

参赛运动员使用背、抱、扛等形式将同级别参赛者负重于身上，呈预备姿势。听到发令后，以最快速度完成 50 米距离冲刺跑。

2. 测试要求

(1) 负重跑测试过程中连续不间断完成 50 米距离者视为达标，途中出现搭档脱落接触地面视为不达标。

(2) 女子运动员负重跑完成时间限定为 ≤ 50 秒，超过 50 秒视为不达标。

(3) 男子运动员负重跑完成时间限定为 ≤ 40 秒，超过 40 秒视为不达标。

3. 同级别负重跑测试动作图示



图三 负重背



图四 负重抱



图五 负重扛

(三) 翻轮胎

1. 测试方法与要求

参赛运动员双手抱住规定重量轮胎，呈预备姿势。听到发令后，快速连贯完成10次轮胎翻转动作，即视为达标。

2. 测试要求

(1) 翻轮胎测试过程中出现明显间断或停止，则视为不达标。

(2) 女子运动员翻轮胎完成时间限定为 ≤ 50 秒，超过50 秒视为不达标。

(3) 男子运动员翻轮胎完成时间限定为 ≤ 40 秒，超过40 秒视为不达标。

3. 轮胎重量要求：

表 3 女子所用轮胎重量

级别	负重标准 (kg)	备注
-48kg	80	
-52kg	80	

-57kg	80	
-63kg	100	
-70kg	100	
-78kg	100	
+78kg	100	

表 4 男子所用轮胎重量

级别	负重标准（kg）	备注
-60kg	100	
-66kg	100	
-73kg	100	
-81kg	120	
-90kg	120	
-100kg	120	
+100kg	120	

3. 翻轮胎动作图示



图六 翻轮胎预备式 图七 翻转轮胎